

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

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會議進程序將由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，再由現場登記發言者發言；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，主席將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，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，依舉手順序為之。
- 二、 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、團體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供意見書（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備確認），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三、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於發言開始已 2 分鐘按 1 短鈴提醒，已 3 分鐘結束時按 2 短鈴，進入延長至已 4 分鐘結束時按 1 長鈴，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，超過 4 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為節省時間，若現場意見與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，請摘要說明即可，不必重複。
- 四、 請各位發言者就本辦法草案相關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，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五、 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六、 各界對於本辦法草案，如有任何意見，歡迎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前填具意見書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NCC4002@ncc.gov.tw 信箱，或傳真 02-23433938（請註明布小姐收）。